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产业园供
水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CGZ[2025]100-ZC073

澠池公开采购-2025-21



采 购 人：澠池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澠池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产业园供水项目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项目编号：MCGZ[2025]100-ZC073，澠池公开采购-2025-21

2、项目名称：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产业园供水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约 136 万元（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金额*0.8%为招标控制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5]100-ZC073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产业园供水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1360000.00 元	136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外观质量检测、实体质量检测、中间产品及工序检测及业主委托的其他内容，并出具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项目地点：澠池县

5.4、服务期限：服务至工程竣工

5.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6、合同履约期限：服务至工程竣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6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
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六、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4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网址：
<http://gzjy.smx.gov.c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
标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
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
任。

3、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
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
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
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水利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 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0398191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253627962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澠池县水利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 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03981918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3 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253627962
1.3	项目名称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产业园供水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1.4	预算金额	约 136 万元（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金额*0.8%为招标控制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外观质量检测、实体质量检测、中间产品及工序检测及业主委托的其他内容，并出具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服务期限	服务至工程竣工
1.8	项目地点	澠池县
1.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10	标段划分	共 1 个标段

1.11	采购项目 需要落实 的政府采 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投标供应 商资格要 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20 分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8	投标报价及费用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20 分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0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4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投标候选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5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帮助中心”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
-----	---------	--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技术咨询服务窗口：0398-3117871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澠池县水利局委托，就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产业园供水项目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澠池县水利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2.2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9.3 特别说明

9.3.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9.4.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服务、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9.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供应商情况
- (5) 技术标
- (6) 商务标
- (7) 其他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投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

25.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2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成交（成交）候选人。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投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 中标投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无。

八、质疑程序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绿色建材产业园供水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约136万元（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金额*0.8%为招标控制价）

三、项目质量检测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绿色建材产业园提供生产生活供水，供水水源为西段村水库调蓄水、中水、矿井疏干水，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外观质量检测、实体质量检测、中间产品及工序检测及业主委托的其他内容，并出具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

（2）检测范围、内容及周期

①检测项目：泵站基础、主体结构、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子、砖、钢筋等）、管材、管沟开挖及回填、机电设备安装等。

②检测频次：按批次检测，亦可按施工阶段检测。需检必检，检测数量不低于行业规定标准。

③项目全过程周期。项目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④检测范围包括：外观质量检测、实体质量检测、中间产品及工序检测及业主委托的其他内容

（3）检测依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规范》（GB50204-20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河南省水利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DB41/T1488-2017）；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完成混凝土、岩土、量测、金结、机械电气等相关检测任务，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成果等。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至工程竣工。
------	----------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人员要求	工程开工后,第三方检测公司需安排不少于2名驻场人员且保证月工作时间不低于22天
服务地点	澠池县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及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要求
		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及项目负责人	是否符合要求
		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信誉查询信息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至工程竣工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二、详细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金额*0.8%为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1、总体思路	根据项目总体思路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评价。总体思路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总体思路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总体思路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缺项不得分。	7 分
	2、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分
	3、综合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价。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性强的，得 7 分；管理制度较健全，合理性较强的，得 4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分
	4、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与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分

	5、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保障措施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分
	6、人员设备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和设备配备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评价。人员、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7 分；人员、设备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 4 分；人员、设备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 分
	7、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7 分
	8、突发事件的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迎检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性好、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方案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7 分
	9、智慧化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管理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4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工作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6 分
	服务承诺	1、根据投标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价。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承诺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在发生意外后，独立处理善后工作的承诺及措施	10 分

		进行评价。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承诺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分	采购人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及响应性文件综合情况评价结果进行打分 0-4 分	4 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致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金额* 为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	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金额*_____为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4、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 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标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商务标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